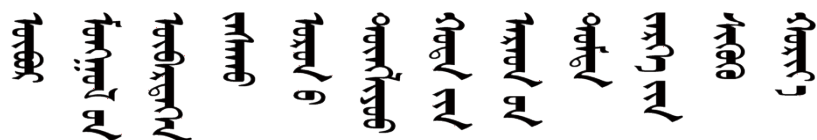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通 知 书

(2026) 内 05 破 16 号

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:

2026 年 3 月 30 日, 本院根据胡某某的申请, 裁定受理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指定北京市道成 (通辽) 律师事务所担任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, 负责人为王某。本案由审判长陈婷婷、审判员王玉玫、审判员金玲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 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 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

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